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96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年6月28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梁劉柔芬議員會在2012年7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